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銘銓
電話：5216121#258
電子信箱：0187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0013361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消保法講習活動程序表含會場位置圖
(376580000A_110013361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消費者保護法暨商品標示相關
知能，本府訂於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舉辦「110
年度消費者保護法講習活動」，惠請貴單位核派人員出
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0017494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講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講習時間：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(新竹市中央路112號
地下二樓)。

(三)講習對象：新竹市政府同仁。

(四)講習總人數限制：45人。

(五)講師：前新北市政府何消保官瑞富、新竹縣政府消費者
保護官靳邦忠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；報名程序：請登入

人事室 110/09/07 11:01



1100003989

有附件

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—
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學習資訊—輸入「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法暨商品標示講習活動」—搜尋—
點選該課程—上課假別：自行申請公假學習—費用種類：
公費—線上報名。

四、參加人員覈實辦理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請參加人員於110年9月9日(星期四)前，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五、檢附講習活動程序表(含會場位置圖)1份。

六、為因應防疫需求，課程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，如有發燒情形者，請勿參訓。

七、因場地有總量人數限制，報名後如臨時取消者，請來電告知承辦人，以維護其他人參訓機會。

正本：新竹市各國小、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科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消保官辦公室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
